

2018 年

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18年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及标准，监督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拟订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三) 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责任。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牵头落实完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

(四)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建设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 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气

等污染的防治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指导并监督管理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监督管理超标准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保护资金。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

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负责环境统计，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一）组织、指导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后勤事务等工作；负责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培训教育、职称评定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党务、纪检监察、工青妇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负责局重点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办。

#### 二、规划和生态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参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配合拟定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编制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管理综合性规划；协助做好省对园区的考核工作；组织和协调

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建设和各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相关工作。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负责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负责省、市管权限拟退役或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负责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负责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负责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年度检测委托；负责固体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负责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负责《进口可用作原料固体废物批准首次（再次）申请的监督管理情况意见表》的初审；生产噪声严重扰民治理协议的备案；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制定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分期验收申请的复函；属国家、省核发的排污许

可的初审；协助省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 三、法制监督科（法规科）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律咨询和职工普法教育；监督检查全市环保系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开展行政处罚、行政赔偿内部核查；承担全市环保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议案、政协提案的答复并监督落实，对接人大、政协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检查和调研工作；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参与研究拟定全市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规定和措施，协调解决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配合市人大做好地方性环境保护立法工作；组织、监督全局开展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本局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 四、土壤和重金属管理科（固体废物管理科）

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固体废物、重金属和化学品污染防治规划、计划和工作方案；负责全市固体废物、重金属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负责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负责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单位的日常检查、考核和进口申请现场勘验等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处理和应急预警工作，并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

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应用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勘验工作。

#### 五、总量控制科

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和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指导、协调、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落实减排任务和工程项目，开展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组织实施总量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组织实施珠江综合整治、环保责任制和城市综合整治等定量考核。

#### 六、水和大气污染防治科

编制大气、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负责大气、水污染的防治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水污染防治考核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环境监察科，加挂市环境监察分局（市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

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负责企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草拟环保专项整治方案；协调交界区域污染的联防联控；负责全市排污费稽查工作；监督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工作；监督管理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及应急和预警工作；负责环境信访投诉工作；负责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除民用核与辐射应用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勘验工作；负责省、市挂牌督办案件跟踪、督办有关工作。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承担环保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负责倡导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及组织、指导污染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254.53	一、基本支出	1,014.7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39.83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0	0.00	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4.53	本年支出合计	1,254.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0	0.00	0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收入总计	1,254.53	支出总计	1,254.5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54.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4.53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0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54.53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0	0.00
收 入 总 计	1254.5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014.70
工资福利支出	458.9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5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0	0.00
二、项目支出	239.83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72.83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专项业务类项目	67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0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0	0.00
支出总计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4.53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4.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	0.00	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4.53	本年支出合计	1,254.5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54.53	1014.70	23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014.70	239.83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3	113.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93	113.9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93	113.93	0.00
20808	抚恤	0.36	0.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6	14.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6	14.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6	14.4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9.78	792.95	239.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14.78	792.95	224.83
2110101	行政运行	792.95	789.95	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3.5	0.00	43.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8.33	0.00	178.3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	0.00	1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	0.0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	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	96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	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254.53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54.9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92.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26.5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96.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03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42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1.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8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6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4.33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58.5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6.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5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3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3.9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6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5.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54.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6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业务减少；支出预算 1254.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6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业务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出国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万元，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万元，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54.53万元，比上年减少14.16万元，减少1.14%，主要原因是业务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35.0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28.94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计算机、打印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无)	0	0

注：本级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预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预算的通知》（清财预[2018]5 号）文件精神，统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等重要事项做出说明】**